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书

甲 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新疆伊森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合同编号：XJEF-2025-240



甲方（医疗机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北二巷 38 号
电话：0991-4609101

乙方（医用耗材供应企业）：新疆伊森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二街 2 号宏图大厦地上第 6 层 603 室
联系电话：常亚红 13579874080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伊森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低离子抗人球蛋白卡 LISS/Coombs 等医用耗材（试剂）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同时，所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保质期等方面的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2、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详见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固定单价（元）	备注
1	低离子抗人球蛋白卡（微柱凝胶法）LISS/Coombs	达亚美有限责任公司 DiaMed GmbH/BIO RAD	国械注进 20153404086	112*12 卡/箱	1 卡	42.75 元/卡	2 人份/卡、12 卡/架 513.00 元/箱
2	ABO 血型正/反定型和 RhD 血型检测卡（微柱凝胶法）DiaClon ABO/D+reverse grouping for patients	达亚美有限责任公司 DiaMed GmbH/BIO RAD	国械注进 20153404087	112*12 卡/箱	1 卡	28.00 元/卡	1 人份/卡、12 卡/架 336.00 元/箱
3	样本稀释液 ID-Diluent 2	达亚美有限责任公司 DiaMed GmbH/BIO RAD	国械备 20151076	10*60*700ul /盒	1 人份	1.94 元/人份	600 人份/盒、10 条/盒 1164.00 元/盒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并书面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表标明单价进行结算支付。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合同履行期间，如所供产品参加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各类省际联盟带量采购，按谈判的价格结果进行网上采购；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或进入“中部联盟”中选目录等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要



求时，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以上项目执行后如遇政策性调价等，按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尚未履行交付的耗材参照更新后的价格执行。

5、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6、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标识清楚，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品必须资质齐全、信誉好、质量高、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的产品。因产品资质或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货物进入甲方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查。由此发生的资质、标识或产品质量问题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发生过期、失效等问题时，由乙方全部负责，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予以补充或调换。

三、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

2、乙方提供产品的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有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

4、一次性使用的产品，如果有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5、乙方会对所供产品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求。乙方按甲方需求将货物及时配送至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乙方在整个供货期间会积极配合甲方的供货需求进行相应配送货的调整。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接到甲方提交的采购计划后，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到货、票、产品合格证及该批次检验报告同行，并有责任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做好入库验收登记工作，核对实物与计划相符、实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2、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产品应于1小时内



视为乙方无异议，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最终结算总额 20%的违约金。

七、货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按甲方付款计划以合同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确定总价进行支付。以上合同确定总价包括货物供给、税费、包装费、运输、调试、安装费、装卸费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以及支付其他税务费等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2、双方账期原则上为半年，具体支付以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产品无质量问题及其他纠纷的情况下，根据甲方财务状况，在该批次货品用完之后每半年按一定比例以汇票、转账支票、供应链或电汇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沙路兵团支行

账户名称：新疆伊森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706101040009477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延迟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紧急配送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乙方必须保证能随时供货，每延迟交货一次，向甲方承担 1000 元违约金；正常配送情况下，如不能按时到货，乙方向甲方承担本次货款的 20%的违约金。乙方出现三次不按时配送、延迟配送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必须确保投标的产品和供货的产品一致，如发现供货产品生产厂家、质量和招标时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退货、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瑕疵，导致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等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剩余未付货款作为违约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4) 上述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5) 乙方销售代表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若有商业贿赂行为，按照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文件《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2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



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9) 乙方交付的医用耗材不得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乙方因上述权利引起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上述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由乙方供货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本合同自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公开招标时自动终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乙方的时间为准），合同终止后，甲方将恢复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招标采购的结果，乙方对此无异议。

2、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3、本合同签字页双方提供的双方信息，为双方确认的各方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信息，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双方同意按前述地址向对方送达各类文件、函件等，寄出及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

4、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合同附件
不得擅自要求
违约金，上述
... 乙方



电话: 0991-4609101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000457601578U

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北二巷38号

开户行: 农业银行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行号: 103881001245

银行账号: 30012701040001074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9日



电话: 13579874080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3MA7K1K1E9H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和田二街2号宏图大厦地上
第6层603室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长沙路兵团支
行

行号: 103881070615

银行账号: 30706101040009477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9日

